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永健、张璐鸥、陈艳霞、孟宏钢、王妍、王建、俞正洋、汤莉、王倩雅共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如下安排：

1、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为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24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2、公司拟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公司拟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审议《关于增加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